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建设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
2.项目概况：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雷州市调风镇官昌村西南边建设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17872.9m ² ，建筑面积 51537.68m ² ，建设设施包括牛舍、仓库、宿舍、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存栏肉牛 5000 头,年出栏肉牛 20000 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雷州市西湖新村 210 号

联系人：钟工；联系电话：0759-2863486；电子邮箱：82559980@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填表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填表后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1），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5天，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进行了“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进行公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网址为<http://www.gdzjepb.gov.cn/news/2901/cid/71.html>，截图见下图1。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公示内容被279次点击，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地址

http://zjthhb.vip.webportal.top/nd.jsp?id=443#_np=2_3

(2) 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委托单位咨询或查阅纸质版规划环评报告书。

(3) 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三、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电话:0759-2863486;邮箱:82559980@qq.com

四、环评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剑麻大厦,邮编:524000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759-2847717;邮箱:835209753@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周边公众。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将调查表（http://zjthhb.vip.webportal.top/nd.jsp?id=443#_np=2_3）填写后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开征求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调风镇、官昌村、牛郎村、那黄村、丰收队等居民点门口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19 年 12

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2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开征求意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gdzjepb.gov.cn/news/3111/cid/71.html>，截图见下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连续登报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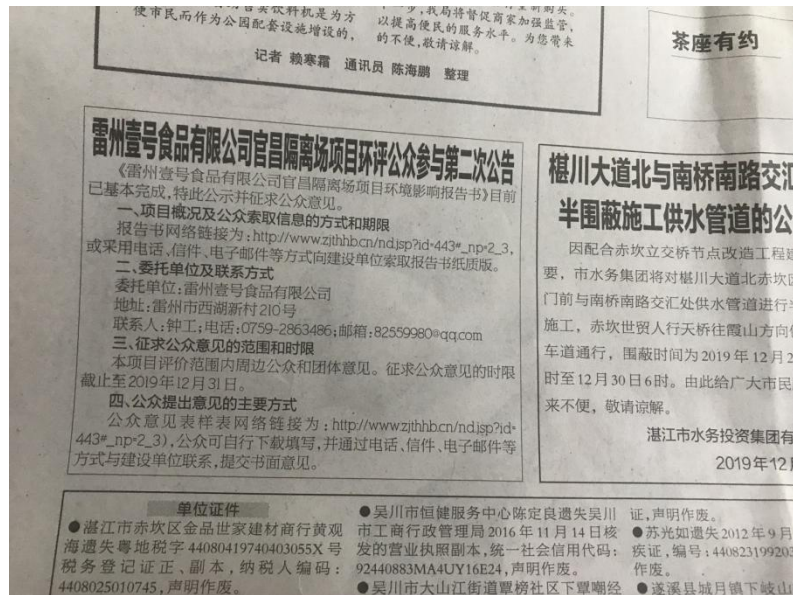


图3 湛江日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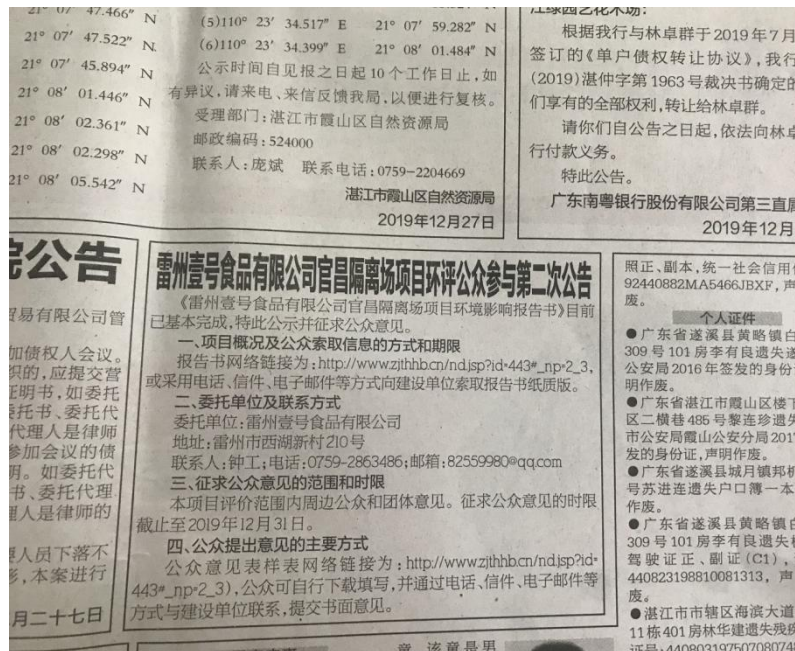


图4 湛江日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示照片



牛郎村张贴公示照片



丰收队张贴公示照片



那黄村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雷州市西湖新村 210 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公示期间,网络公示内容被 142 次点击。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9 附件

委 托 书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官昌村西南边建设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官昌隔离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雷州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